

##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5年12月18日8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6年1月8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86年1月29日台(86)申字第86007389號函請修正  
86年3月5日台(86)申字第86021039號函核備  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3年3月5日台申字第0930029329號函同意核備  
95年10月11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96年1月1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（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列入計算）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。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本會會議亦可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，由召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。
- 六、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申訴人亦得於案件開始評議前聲請委員迴避；申評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人之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  
原措施單位應自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達申評會，但若原措施單位認其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- 八、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申評會之決議決定，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